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印發

## 院總第214號 委員提案第13459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邱志偉、許添財、趙天麟、吳秉叡等 20 人，為維持醫界團體和諧性，並使醫界有統一對外窗口，使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皆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爰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100年6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2941號總統令修正人民團體法，其中第三十七條刪除原第二項「下級執業團體應加入其上一級職業團體為會員」之規定。
- 二、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為主管機關行衛生法令宣導之首要窗口，並為醫界與主管機關溝通之重要橋樑，於推行重大醫藥衛生政策時，亦常透過全聯會彙整全國意見，代表醫界給予建議，與主管機關進行調和協商以達成共識，並於後續大力配合政策宣導及推動，以消弭不平之音，全聯會長久以來持續扮演醫界與衛生主管機關溝通之媒介。
- 三、依新修正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各地醫師公會若不加入全聯會為會員，未來主管機關行政宣導時，將無對醫界統一之窗口，除將增添行政作程序繁瑣性外，另可能致使政令宣導效果不彰而影響各項衛生政策推廣，甚至將達窒礙難行之虞。
- 四、為維持醫界團體和諧性，並使醫界有統一對外之窗口，爰建議參酌會計師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師公會應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增訂醫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應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提案人：劉建國	邱志偉	許添財	趙天麟	吳秉叡
連署人：陳節如	劉權豪	吳宜臻	高志鵬	陳亭妃
	潘孟安	何欣純	黃偉哲	林岱樺
	田秋堇	蔡煌瑯	尤美女	林佳龍
				楊曜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醫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五條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p> <p><u>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應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u></p>	<p>第三十五條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p>	<p>增訂第二項，參酌會計師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公會應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以作為醫政主管機關與醫界之主要溝通橋梁。</p>